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JSHC-2025040153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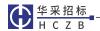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舱内噪声模拟与

试验平台采购

采 购 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3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6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1
1.投标函	41
2.开标一览表	42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4.技术要求响应表	44
5.商务要求响应表	45
6.项目实施方案	46
7.服务方案	46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6
二、相关附表格式	47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2.声明(参考格式)	48
3.承诺(参考格式)	49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舱内噪声模拟与试验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HC-2025040153C2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舱内噪声模拟与试验平台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需采购直升机舱内噪声模拟与试验平台1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3 被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_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_2025 年 05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u>09:00</u> 至 <u>11:30</u> ,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或邮箱获取。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153C2)。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2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22日14点0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3.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完成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的注册并在平台上报名。平台网址:http://cg.nuaa.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南京市御道街 29号

联系方式: 顾老师 13776839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 蔡世勤/张荣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世勤/张荣

电 话: 025-8360332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舱内噪声模拟与试验平台采购
2	项目编 号	JSHC-2025040153C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万元)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万元)
7	分包	无
		单位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	采购人	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电话:13776839022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9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蔡世勤/张荣
		联系电话: 025-83603328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
		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
		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
		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
10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0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153C2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W H	СZВ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 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投标文件递交开	学见练 辛机完始集 (
12	始时间、截止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间及地点	T-1076 4 10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5 份
		电子文件:177(0 篇)。 (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 , 扫描
13	 投标文件数量	(注 : 电)
		Tristade
		形式递交 , 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 , 以纸质正本文
		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 如
		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到签到
14	开标注意事项	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详见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
18	投标报价	仅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采购标的对应的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	工业
	准所属行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22	代理费用	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100万元以下项
			目收费为 5000 元/个。
		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
			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及由于
			摆放样品额外租赁场地产生的场地使用费等,如有产生此项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 3083 0100 6254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蔡世勤/张荣 025-8360332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	++//		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
23	其他相关说明		网 http://www.jshczb.com/) 。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
			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
			合体 B3 栋 16 层。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1.1.2 采购人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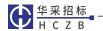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 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



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u>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u>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6.4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 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



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8.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 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正5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i>1</i> ∧±∞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30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能力	的得 29 分, 加★项技术要求为核心指标,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9
	▲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一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技术指	



│	₹响应表
中如实逐条填列所响应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技术偏离表中	-缺项漏
项视为负偏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及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进行	宗合评
审。	
 方案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性强,系统产品稳定可靠,得	∮9分;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可行,系统产品较稳定可靠,得6分;	9
 方案粗糙缺漏,可行性差,系统产品稳定可靠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安排、时间节	5点、质
 量控制等) 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得 5 分;	8
 方案粗糙缺漏,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
 	方案、
 	· 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7
服务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	一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 , 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	7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分,
免费质保期	2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05月-开标前)的类似业绩。每摄	
业绩 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	合同复印 6
国家政策导	
	(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 一、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声场重构软件。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产品设备组成

序号	产品清单	数量	数量单位	组成部件名称	备注
1	主减速器结构声重构系统	1	套	主减速器结构声重构系统	
2	旋翼气动声重构系统	1	套	旋翼气动声重构系统	
3	声场重构软件	1	套	声场重构软件	
4	噪声测量及采集系统	1	套	噪声测量及采集系统	
5	高性能嵌入式实时控制系统	1	套	高性能嵌入式实时控制系统	
6	声源支撑系统	1	套	声源支撑系统	
7	实尺寸机舱主体结构	1	套	实尺寸机舱主体结构	
8	实尺寸机舱内部附属结构	1	套	实尺寸机舱内部附属结构	
9	实尺寸机舱支撑系统	1	套	实尺寸机舱支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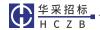
二、技术指标 (分为核心指标★、重要指标▲与一般指标,核心指标投标人不允许偏离否则废标。)

★核心指标

- ★1、主减速器结构噪声重构目标观测点数量≥6, 重构频率范围 400Hz~3KHz, 重构幅值最大误差:谐波噪声≤3dB, 宽频噪声≤3dB;
- ★2、旋翼气动噪声重构目标观测点数量≥6,重构频率范围 40Hz~400Hz,重构幅值最大误差:谐波噪声≤3dB,宽频噪声≤3dB;
 - ★3、噪声采集通道数量≥12 通道, 噪声采集频率: 20Hz~20KHz;
- ★4、主体结构总长度不小于6米、宽度不小于1.8米、高度不小于1.7米,整个主体 结构采用框梁加蒙皮结构,蒙皮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内部骨架采用航空铝合金制造;
 - ★5、顶部安装板便于更换,可承载1吨以上,可根据需要安装减速器、激振器等设备。

▲重要指标

- ▲1、主减速器结构声激振通道数量≥3;
- ▲2、旋翼气动声发声通道数量≥18;
- ▲3、噪声采集动态范围:38~135dB;
- ▲4、声场重构算法单一工况重构时间≤30min;
- ▲5、高性能嵌入式实时控制系统处理器核心数量≥4,处理器主频≥2.4GHz,内存≥8G,存储不低于 NVMe SSD 512GB,数据吞吐量不低于 2.5 GT/s;
 - ▲6、基于不同位置的声源,进行声源移动支撑结构定制;不锈钢面板,表面喷塑;



- ▲7、舱门位于实尺寸机舱两侧,便于人员进出,便于更换,舷窗安装在主体结构两侧,便于拆卸与更换;
 - ▲8、座椅数量6套,为标准航空座椅,便于拆卸更换与移动;
 - ▲9、实尺寸机舱采用8组空气弹簧支撑。
 - 一般指标
- 1、音频功率放大器其具有较好的线性度,信号畸变<0.5%,通过声卡后,可对声信号进行幅值调整;
 - 2、声学传感器具有配套声学校准设备;
 - 3、激振器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小时;
 - 4、不少于10块1TB企业级数据存储盘;
- 5、扬声器支架及屏蔽罩可实现扬声器的声能量以纸盆面为主要输出面,且声源位置可 采用轨道或滚轮进行轴向移动;
- 6、BNC-BNC 连接线需要采用电磁屏蔽线,使得在各自电子器件及系统工作时可兼容系统之间的电磁效应;
- 7、提供原厂配件更换保修,厂家提供安装所需的线缆和插座、插头等,提供现场安装 服务;
 - 8、平台硬件及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全部系统进行30min运行测试;
- 9、挡风玻璃安装在实尺寸机舱前端,采用透明材质的材料,机舱外部喷涂指定颜色的油漆;
 - 10、地板可承受人员踩踏,上表面安装有座椅连接轨道;
 - 11、地脚螺栓为8组,用于安装空气弹簧,连接可靠。
- 三、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求相关要求逐条响应,如负偏离或者缺项漏项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 1.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JJG 834-2006《动态信号分析仪》

2.其它标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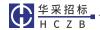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三) 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付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和调试:负责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及产品数量,将货物运送 到用户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并经最后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技术培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_3_天的系统培训,时间地点可以根据客户协商安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参加人数不限。

3.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 1)自买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3_年(3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硬件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每次升级之后都会再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2)必须提供7x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
 - 3)可以提供免费的应用答疑和集中培训服务。

(五)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期付款到 100%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2) 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付合同总额的30%;
- (3) 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南	有京航空航天大	学				
乙方:						
甲石	乙双方根据					
		项目(采购编 -	号	——)	购结果及到	采购文件的要
求,经协	商一致,达成如一	下货物购销合同:				
_	货物及其数量	、金额等				
序号	采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司总金额:人民					
		¥ :				
甲方	联系人:	固定	电话:		移动电话	: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
=,	交货:					
1,	招标文件有要求	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无具件	体要求的	,采取的现	<u>场</u> 方式交货。
2、	此次设备采购	为交钥匙工程,乙方:	负责设备运输、	保险、上	下力、安徽	麦调试等所有
工作,直	直至通过甲方验	收并交付使用。乙方	在勘察现场、卸	货、安装	長、调试时	, 乙方应保证
现场人	身和技术安全,	并听从甲方安排,否	测发生一切意外	小甲方概	不负责。	
3、	乙方应选择合	适的、安全的包装和:	运输方式,并负	责运输和	保险费用	, 在货物到达
甲方指統	定地点之前,货	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	ī 承担。			
4、	乙方保证合同的	货物是全新的、技术	先进的、质量优	越的、沒	沒有设计上和	口材料及工艺
上的缺陷	陷并且适合于合	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5、	乙方保证所交付	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	整的、清楚的和	正确的,	并且能够混	^{满足合同货物}
安装、记	式运行、性能考	核、操作和维修的要	求。			
6、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						
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甲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						
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乙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 : <u>甲方指定地点。</u>						
四、	交货时间:_					•
Ŧ	空 会 ·					

五、安全: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执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开封安装调试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国家级计量单位,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付款:

-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期付款到 100%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2) 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付合同总额的30%;
- (3) 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九、质保期:

- 1、自甲方签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起__ 年内免费质保。
- 2、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重要部件质量问题以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应将重要部件更换,维修及更换部分质保期重新开始,即从修复之日起___个月。软件应用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
-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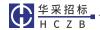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技术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甲方" 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1.7 "现场" 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I)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净重;
 -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 5.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三十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



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 合同生效后六十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交付。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十二个月,如国家及其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该规定为准。

12.检验及安装

-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确保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索赔通知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



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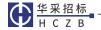
-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3.2 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细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可更改原合同实质性条款,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私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单位:*****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备负责人(手签): 电话(固话、移动):025-*******、139*******

电话(固话、移动):025-8489****、

139*****

账户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账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协议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
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是为对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部分进行说明, 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技术协议有出入或冲突,以对甲方最优条款为准。

二、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规格型号
_					
1					
2					
3					
4					
5					
_					
1					
2					
3					
4					
5					
6					
7					

_	++-1>++ 10+1	
_	技术协议补充如下	•
—`		•

本协议一式肆份,中乙双万各执两份,协议?	仕双万签子后廾贻生奴。
----------------------	--------------------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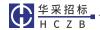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江走	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你们项目名称:	(项目	目编 号 为:_) 招标文件(包括	更
正么	、告,如果有的话)收款	悉,我们经详细审问	阅和研究,耳	见决定参加!	设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	们是符合采购文件	中规定的供	! 应商,并严	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	规
定,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	听有材料均是真实在	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	部采购文件及其有	可效补充文件	‡,我们接受	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	፨
和规	記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	工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钊,提交投标	示文件后 , 不	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	质
疑。	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	坟意扰乱采购活动 往	行为,我们4	 多无条件接受	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	购文件第二章 "供	共应商须知"	第 3.6 条的	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效期	月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9九十天,在此期间	旬,本投标文	工件将始终对	我们具有约束力 , 并	问
随时	 	示,本投标文件在」	比期间之后	 多继续保持有	可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的有	手本次采购	的所有资料	•	
	5、我们理解,你们无	义务必须接受投标	报价最低的	没标,并有	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同
时也	2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2	上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	执行合同,我们将	好供应商领	知有关要求	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E.
		供应商全称(公司	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授	汉代表)(3	签字/盖章)	: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 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3	וישיוןאוייייצנ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											
	有费用(请列明细)											
5	其他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u>/</u> 小写: <u></u>			元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款描述	范描述	(+/-/=)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	投标供应商的	偏离
号	~ -	款描述	承诺或说明	情况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			
1	 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			
3	点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			
4	效率等要求			
5	付款方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方案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u>注: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u> 审查。

年 月

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	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7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	单位:		_						
地	址:		法玩	≧代表人	、 : _			-	
受托,	人:姓名性别:	出	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职务:						
身份	} 证:		联系方:	式:					
兹委	托受托人	_ 合法地代	表我单位参	参加江 苏	省华	采招标有	与限公	司组织	的项目
名称	:	_ (项目编 -	号为:) [的采购剂	話动,	受托人	有权在
该投	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	3义签署投标	示书和投标	文件 , 특	5招标	代理机	构协商	ā、澄清	、解释
并执	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	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	中以其自己的	的名义所签	署的所有	有文件	我均予	以承记	人。受托	人无转
委托	权。								
委托	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兒	完毕止。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授权代	表身份	证复印	件			
	(正反面)			(正反面	<u> </u>				
							-		
						委托的	单位: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	(签字/	盖章)
					授	权代表	₹:	(签字/	盖章)

备注:

-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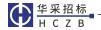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 2. 我单位负责人<u>(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u>,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u>(单位名称)</u>,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小正正 为岭邑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舱内噪声模拟与试验平台采购 (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为万元 , 资产总额为万
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1.2		名称		が底知 下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r#•								
狄、	11个、	1 X、	浬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 < 20000	50≤Y < 500	Y < 50
	工杯			从业人员 (X)	<u> </u>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 40000	300≤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 80000	300≤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 < 200	5≤X<20	X < 5
	110%	~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 < 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電4	≢√l/		从业人员(X)	人	50≤X < 300	10≤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	<u>⊹:×:</u>	= <u></u> ;-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 < 300	X < 20
3	交通过	三年	Ľ.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 !	Adv.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 < 200	20≤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 30000	100≤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 30000	100≤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 < 2000	Y < 100
	.t= 4	<u> </u>		从业人员(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餐员	火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 < 2000	10≤X < 100	X < 10
1	言息信	专输)	K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 100000	100≤Y<1000	Y < 100
软件	牛和伯	言息技	支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服剣	圣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 10000	50≤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 200000	100≤X<1000	X < 100
房均	也产别	干发纟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 5000	Y < 2000
			_	从业人员(X)	人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物业	止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 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賃	手和 商	角务	服务	从业人员(X)	A	100≤X < 300	10≤X<100	X < 10
亚,				<u>资产总额(Z)</u>	万元	8000≤Z < 120000		Y < 100
	也未る	別日日名	-11	从业人员(X)	人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1					Γ -		1	_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	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